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22 23: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50038967號

法規體系：溫室氣體管理

立法理由：[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設置要點修正第5點下達函抄本1060011724.pdf](#)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60214修正.pdf](#)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為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諮詢。
-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有關機關代表七人，由本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指派代表兼任；其餘委員十八人，由召集人就各機關推薦具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中聘兼。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得連任一
次。
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
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派員兼辦，受召集人指揮監
督。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彙整及研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相關資
訊。
(三)臨時交辦之其他相關事項。
- 六、 本會以每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
，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缺席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缺席且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者，得予改聘。
- 八、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